
心连心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A. 特殊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C. 組織章程
最新版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資料報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A. 特殊豁免概要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申請，並無獲授出特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業企法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新加坡企業法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屬於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變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新加坡法例具有的法律責任向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1) 通知本公司擁有新加坡公司法規下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1)條

倘一名人士擁有一間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的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地址、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詳情、每份權益詳情及彼獲得有關權益的原因。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

倘公司主要股東所持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該主要股東須於獲悉有關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主要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變動日期及導致變動的情況以及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4條

任何人士如不再擔任公司主要股東，須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姓名／名稱及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日期以及彼不再擔任主要股東的原因詳情。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及84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可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所受檢控作出抗辯。倘被告能證實本身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與否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且：

(a) 於傳訊當日不知悉上述情況；或

(b) 於傳訊當日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a) 倘有關人士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b)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2) 法院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新加坡財政部部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新加坡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作為或曾作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上文(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包括新加坡法院認為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新加坡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新加坡法院不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83條或84條；及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持續犯罪期間每日再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3) 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項下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未於「核准交易所」（有關詞彙定義見《證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系統市場交易活躍或任何於系統市場交易的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c) 通過買賣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價出現波動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的實益擁有權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是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系統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1]，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1] 就本段落而言，凡提述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包括(a)提述提出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及(b)提述發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明指或暗指邀請某人提出要約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系統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a)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或(b)與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資本市場產品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促成、參與、涉及或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於系統市場之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提出：

(a) 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無論重大與否)的資訊，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訊，以致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交易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相關人士深知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或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交易或進行相關行動或事宜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抵觸。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a) 訂立或宣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作出或宣稱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涉及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進行(包括認購、購買、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本身(或僱主或其為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倘該人士知悉或合理認為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自行或促使第三方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該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促使傳播有關資訊。

就被控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2條至230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41條制定的任何規定，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不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倘存在該等事實或情況，則不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列各項之較高者的民事罰款：

(a) 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b) 2,000,000新加坡元。

倘該人士為法團，則被裁定的民事處罰不得少於100,000新加坡元，而在任何其他案件中則不得少於50,000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8) 民事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倘任何人士因違反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內幕交易（如上所述）有關的禁止行為的任何條文，無論彼是否已就該違規行為被定罪或被判處民事處罰，該人士有責任向以下任何人士支付賠償：

(a) 在作出違規行為的同時進行同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及

(b) 因以下兩者之間的差異而遭受損失：

(i) 在作出違規行為的同時進行資本市場產品買賣或交易的價格；及

(ii) 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市場產品在同期買賣時可能會據此而作買賣的價格：

(A) 倘違規人士的行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則所提及的資料可供一般使用；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概無發生違規行為。

(9) 《證券及期貨法》治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內及新加坡境外作出部分行為（該行為如完全在新加坡境內作出），將構成觸犯《證券及期貨法》任何條文（其中包括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內幕交易（如上所述）有關的禁止行為的條文），則該人士將構成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全部行為，且可被視為完全在新加坡犯罪。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的行為在新加坡具有重大且可合理預見的影響；及

(b) 如在新加坡作出該行為，將構成觸犯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內幕交易有關的禁止行為（如上所述）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能被視為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該行為，且可被視為在新加坡犯罪。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提起的訴訟，倘任何人士：

(i) 在新加坡境內及新加坡境外作出部分行為（該行為如完全在新加坡境內作出），將構成違反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內幕交易（如上所述）有關的禁止行為的任何條文；或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在新加坡具有重大且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如在新加坡作出該行為，將構成違返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內幕交易（如上所述）有關的禁止行為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可被視為該人士完全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獲得的書面確認，鑑於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上市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強制收購

一九六七年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新加坡公司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股份或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關聯公司及關聯公司代名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格式向任何異議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關聯公司及關聯公司代名人）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計劃或合約所涉及的過往轉讓除外）以指定格式向未同意接納要約的剩餘股份持有人及任何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股份發行屬無效。

該等批准可能局限於該權力的特定行使，或可能普遍適用於行使該權力；任何此類批准可能為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批准一經授出即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新加坡法院有較大酌情權可授出救助及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以使申索事宜結案或作出賠償。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或

(f) 規定公司清盤。

出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所規定，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公司批准，方可實施任何有關處置全部或大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的建議。

匯兌監控

除反洗錢及稅收法律外，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a) 匯入或匯出資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所規定，若於遞呈要求見良뵌要求＃

新加坡稅務

討論新加坡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而釐定出售股份的收益是否屬於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乃按照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每宗個案。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一般來說，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購買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應被視為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另一方面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就股份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印花稅

認購與發行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每份轉讓文據按股份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若轉讓新加坡法團股份並無簽署轉讓文件，或轉讓文件在新加坡境外簽署，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件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新加坡一九二九年印花稅法按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修改，自2017年3月11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對買賣持有住宅物業法團的股權徵收，且當簽署股份的買賣協議時亦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2018年4月11日實施的新加坡2018年印花稅（股權買賣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2017年印花稅法（修訂）案頒佈前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維持原來辦法。除轉讓持有物業的法團股份之外，就買賣股份協議支付的印花稅自2018年4月11日起退還。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件仍須繳納印花稅。

倘若有關的轉讓文件並非在新加坡簽署且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則股東毋須支付新加坡印花稅。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息。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稅。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所居住國家的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

C. 本公司組織章程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目　錄

發行股份 5
權利變更 7
股本變更 8
股票 9
催繳股款 10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11
股份轉讓 12
股份轉送 14
中央存託系統 15
排除衡平法利益 16
股東名冊 16
記錄日期 17
股額 17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通告 18
股東大會議程 19
股東投票權 21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23
董事會 24
董事總經理 26
董事委任及退任 26
替任董事 28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29
審核委員會 31
借貸權力 31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31
秘書 34
法定記錄存置 35
文件認證 35
儲備 35
股息 36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38
賬目 39
核數師 39
通告 40
失去聯絡之股東 41
清盤 42
彌償保證 42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43
法律之抵觸 43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1. 公司法第50章附件四表A所載規例（經修訂）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該等細則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分別具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該等細則」	指	該等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第50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有關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公司，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記賬證券」	指	下列上市證券： (a) 由寄存人存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CDP、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業權文件；及 (b) 以在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CDP」	指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成立的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由局長委任的任何其他法[illegible]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本公司」	指	上述公司（不論任何不時所稱的名稱）。
「寄存人」	指	寄存代理人或任何股份所寄存的證券賬戶結餘的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指	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信託公司法第336章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第186章）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之條款而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而存置之名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之人士。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包括正式獲委任及擔任當時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且現時作為一個團體或作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花紅及以花紅方式支付的付款。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以書面或以任何書面替代方式所提供或部份由書面及部份由另一方式提供者。
「市場交易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證券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而「董事總經理」的表達應包括不同描述的同等委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該等細則所指「股東」，還應包括公司法規定者，不包括因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公司股東。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證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規程」	指	公司法及現時有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成文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B至76G節由一間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年」	指	曆年。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紅云等詞須作相應詮釋。

於細則中對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提述指：

(a) 不包括CDP或其代戎持骯（捌

發行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細則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根據公司法第70及75條，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根據公司法，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概無授出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除外。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B) 董事會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獲列為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承配人可獲賦予之權利，以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C)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illegible]

(B) 儘管有上文第5(A)決決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普通決議案可㆒械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App. 3 6(1)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8A. 除非規程允許及以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8B. 受規程準許所規限，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會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而獲得其認為合適之形式之彌償下，概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App. 3 2(2)

8C. 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權利變更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App. 3 6(2)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更

10.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c) 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或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昊」或「池

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股票

12. (A) 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且須由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illegible]

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之有關任何限制後釐訂之其他收費)。倘股票中僅部分股份經轉讓，則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B)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且就該等已發行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16.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磨損、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會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磨損)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惟須受有關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 規程息，情行事會 。 付 dd: 發時在任何的情況下 f

22.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之未催繳及未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之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之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就預付催繳之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雖然計息，但並未授予參與溢利之權利。 App. 3 3(1)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未繳款而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知。

2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之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2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其他人士。

27.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8厘（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而不時宣派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細則第28條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App. 3 1(2)

2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之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0. 經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或作支付或應付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出售予買方之股份。

31.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倘有需要）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而股份將以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登記為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出售之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2.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2A.

35.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6.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已登記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於任何時間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為適當而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屬有效文件，並已被適當而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惟： App. 3 3(2)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送

37.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倘為寄存人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C) 本細則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

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d) 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轉送或認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排除衡平法利益

42.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該等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東名冊

42A.(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必要、適宜或權宜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2B.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達1.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如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2C.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亦然，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b) 釐定股東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

46. 受法規規限，股東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6. 除前文所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舉行股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59.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倘有相同票數，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1. 對任何問題所要求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權

62. 在任何根據該等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有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1)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2)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App. 3 14

65A.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6.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之票外，概不得就任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之各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67. 就點票而言，投票可以個人或以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運用其所有票，或將其所有票以同一方式投票。

68.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 任何委任股東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書面授權（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

(a) 倘為個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及

(b) 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以其公司印鑒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職員代其簽署。

(B) 於該文據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孩 法重 [illegible]

7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之表決進行前最少48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1. 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任何問題或事宜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73. 受該等細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令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法團須就該等細則（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74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a) 彼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b) 彼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細則第81條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81A.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App. 3 12

82.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定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等委任在性質上屬於執行或非執行）或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3A. 於以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得的款項），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董事總經理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受該等細則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87. 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會亦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該等細則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任命的人士，任期僅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名額。

89.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以免生疑慮，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90.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D，惟板　　董則

(c) 倘彼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作出全面安排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

(d)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或

(e) 未告假而超過六個月未出席於此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

(f) 倘彼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細則而被罷免。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法規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委任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或已獲委任替任另一名董事之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有關委任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方可生效。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一切其他職責。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之袍金將須其當事人之酬金中扣除。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7. 在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概無必要向當時不在新加坡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為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0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最後一條細則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在其獲委任時不合資格或隨後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A) 根據公司法第201B節，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借貸權力

108. 受下文以及規程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細則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兒細則賦予任何兒等而推翻權力不不，權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　　力、、

115A.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非獲採納章程細則當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且除非獲得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倘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存檔共通程序）或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쉬鑾豕向賻萌鋒冊筆榛魌亠衍拆袟蕷豕董賻萌桱冊罌掌魌　踡冊軒鋒冊爻之賻淄事賻歡董賻萌　冊

就釐定上文或根據公司法第162及163條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供貸款中董事於其中之權益時，對董事之提述須包括對下列者之提述：

(a) 以任何信託之受託人（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之人士，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b) 以該名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a)段所述任何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

細則第115A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方具效力。

秘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有衝突。

117. (A) 董事會應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B) 本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8. 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所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或傳真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之方法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App. 3 2(1)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節所述擁有副章所賦予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法定記錄存置

120. 本公司規程規定的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或賬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受應對弄虛作假之合理預防措施之規限，為發現弄虛作假，向有權檢查人士提供適當檢查設施）以任何其他固定方式作記錄。本公司須令未以英文保留之所有賬目、會議記錄或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存置之其他記錄於不超過七個期間內不時做出真實的英文翻譯，及須保留原文之翻譯直至原文及根據規程須存置之時間為止。本公司亦須於辦事處存置根據規程須存置之未以英文書寫之所有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之經認證之英文譯本，以供公眾查閱。

文件認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互

股息

12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會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予一獨立賬戶的其他款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6)年期間，倘若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交回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則有關寄存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對本公司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細則第5(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

(C)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賬目

135.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規程之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135A. 賬目須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項以及規程要求或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136. 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任何報告及所述公司法或會規定之文件。

137. 將於本[illegible]

通告

140. (A)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須以書面及）可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送至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倘股東並無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送達通告之地址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列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僅會寄發予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之信封或封面投寄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則只需證明有關信封或封面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App. 3 7(3) App. 3 7(2) App. 3 7(1)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須或允許發出、寄送或送達之任任何會議通告或其他文件或會由本公司根據法規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寄送或送達。根據規程及／或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以電子通信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寄送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於以電子通信方式將其送至該人士之目前地址或所提供之其他地址後，被視為妥為發出、寄送或送達。

141. 向其名字列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144條第(c)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時期。

(3) 為促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等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自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表示本公司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筆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亦毋須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可動用於本公司或其認為合適之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資格，然而，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清盤

145.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14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訂其裸盤遺

項、證券或財物之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作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在執行其職責或因而相關之任何其他損失、損毀或不幸事故而對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責，或就加入本公司之任何收受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之任何損失或開支負責。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48.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制訂新章程細則，除非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如修改章程大綱的條文，須在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許可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法律之抵觸

149. 作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法規。倘規程間有任何抵觸，則本公司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之批准須遵守最為嚴苛之法規。